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64號

聲 請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資珩、羅士傑、羅偉宸准予本票裁定  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  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債務人姓名為羅士「傑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  
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